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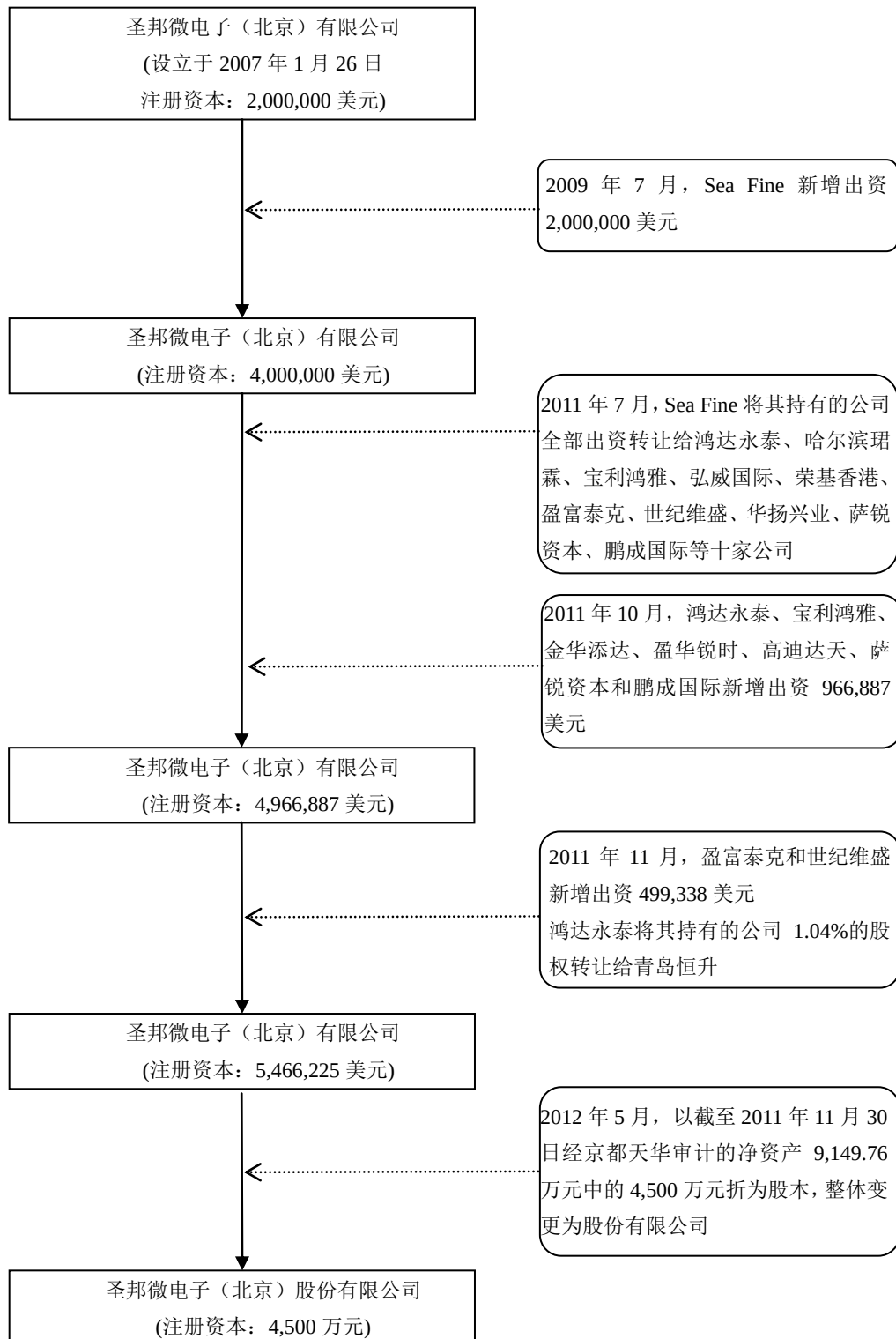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释义

圣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圣邦有限、公司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Sea Fine	指	Sea Fine Consulting Limited
鸿达永泰	指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珺霖	指	哈尔滨珺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宝利鸿雅	指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弘威国际	指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荣基香港	指	荣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太平洋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维盛	指	世纪维盛控股有限公司
华扬兴业	指	华扬兴业有限公司
萨锐资本	指	萨锐资本有限公司
鹏成国际	指	鹏成国际有限公司
金华添达	指	北京金华添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华锐时	指	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迪达天	指	北京高迪达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恒升	指	青岛恒升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三、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2007 年 1 月圣邦有限设立

2007 年 1 月 26 日，Sea Fine 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圣邦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Sea Fine	200	0	100%
合 计	200	0	100%

2007 年 1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园发【2007】132 号《关于外资企业“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圣邦有限的设立。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1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797556902。

2007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307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上述注册资金在公司设立时尚未缴纳，2007 年 9 月，Sea Fine 补缴了上述注册资本金。200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07）第 139 号《验资报告》，对补缴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换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307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圣邦有限设立时的章程，Sea Fine 应在圣邦有限设立以后的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出资。Sea Fine 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晚于圣邦有限章程所规定的出资期限。鉴于 Sea Fine 已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缴付了全部出资，并且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工商登记机关亦就本次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向圣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未就延期出资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圣邦有限之后的历次变更均经过主管商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批准、登记，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邦有限亦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检。2012 年 5 月圣邦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圣邦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各股东

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Sea Fine 的延期出资行为未对圣邦有限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二）2009 年 7 月增资至 4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金全部由 Sea Fine 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Sea Fine	400	400	100%
合 计	400	400	100%

2008 年 7 月 2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园发【2008】586 号《关于外资企业“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2009 年 7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确认该批复继续有效）。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21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155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的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9 年 1 月 20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 09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的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宜。

（三）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为解除海外上市红筹架构，实现国内上市，2011 年 6 月 1 日，圣邦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Sea Fine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鸿达永泰、哈尔滨珺霖、宝利鸿雅、弘威国际、荣基香港、盈富泰克、世纪维盛、华扬兴业、萨锐资本、鹏成国际共十家公司。同日，Sea Fine 与上述十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达永泰	137.2387	34.31%
2	哈尔滨珺霖	66.0596	16.52%
3	宝利鸿雅	54.4123	13.60%

4	弘威国际	43.7298	10.93%
5	荣基香港	29.0314	7.26%
6	盈富泰克	28.8411	7.21%
7	世纪维盛	28.8411	7.21%
8	华扬兴业	4.4040	1.10%
9	萨锐资本	4.1391	1.03%
10	鹏成国际	3.3029	0.83%
合 计		400.0000	100%

2011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1】483 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以及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事宜。

（四）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4,966,887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圣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66,887 美元，由鸿达永泰、宝利鸿雅、金华添达、盈华锐时、高迪达天、萨锐资本和鹏成国际以 1,247,187 美元认购，其中 966,887 美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达永泰	158.9617	158.9617	32.00%
2	宝利鸿雅	70.8110	70.8110	14.26%
3	哈尔滨珺霖	66.0596	66.0596	13.30%
4	金华添达	15.7768	15.7768	3.18%
5	盈华锐时	13.5733	13.5733	2.73%
6	高迪达天	11.3831	11.3831	2.29%
7	弘威国际	43.7298	43.7298	8.80%
8	荣基香港	29.0314	29.0314	5.84%
9	盈富泰克	28.8411	28.8411	5.81%
10	世纪维盛	28.8411	28.8411	5.81%
11	萨锐资本	14.5696	14.5696	2.93%
12	鹏成国际	10.7062	10.7062	2.16%
13	华扬兴业	4.4040	4.4040	0.89%

合 计	496.6887	496.6887	100%
-----	----------	----------	------

2011年8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1】596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美元增至4,966,887美元。2011年8月4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10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第一期出资525,418美元，其中407,332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0月20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8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第二期出资721,769美元，其中559,555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事宜。

（五）2011年11月增资至5,466,225美元及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圣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鸿达永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04%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恒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99,338美元，即由4,966,887美元增加至5,466,225美元，由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以4,266,000美元认购，其中499,338美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鸿达永泰与青岛恒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达永泰	153.7961	153.7961	28.13%
2	宝利鸿雅	70.8110	70.8110	12.95%
3	哈尔滨珺霖	66.0596	66.0596	12.09%
4	盈富泰克	53.8080	53.8080	9.84%
5	世纪维盛	53.8080	53.8080	9.84%
6	弘威国际	43.7298	43.7298	8.00%
7	荣基香港	29.0314	29.0314	5.31%
8	金华添达	15.7768	15.7768	2.89%
9	萨锐资本	14.5696	14.5696	2.67%
10	盈华锐时	13.5733	13.5733	2.48%

11	高迪达天	11.3831	11.3831	2.08%
12	鹏成国际	10.7062	10.7062	1.96%
13	青岛恒升	5.1656	5.1656	0.95%
14	华扬兴业	4.4040	4.4040	0.81%
合 计		546.6225	546.6225	100%

201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1】828 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8 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200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的 4,266,000 美元进行了审验，其中 499,338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鸿达永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动事宜。

（六）2012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圣邦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京都天华审计的净资产 9,149.76 万元中的 4,500 万元折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118 号《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46.3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京商务资字【2011】958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改等事项（2012 年 4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外资管理处确认该批复继续有效）。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2080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3 月 21 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鸿达永泰	12,661,068	28.13%
2	宝利鸿雅	5,829,425	12.95%
3	哈尔滨珺霖	5,438,272	12.09%
4	盈富泰克	4,429,675	9.84%
5	世纪维盛	4,429,675	9.84%
6	弘威国际	3,600,000	8.00%
7	荣基香港	2,389,973	5.31%
8	金华添达	1,298,805	2.89%
9	萨锐资本	1,199,424	2.67%
10	盈华锐时	1,117,405	2.48%
11	高迪达天	937,099	2.08%
12	鹏成国际	881,374	1.96%
13	青岛恒升	425,251	0.95%
14	华扬兴业	362,554	0.81%
合 计		45,000,000	100%

2012年5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手续，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情况

（一）海外红筹架构搭建情况

为境外融资及上市之目的，圣邦有限公司 2007 年搭建了海外红筹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1、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设立个人境外持股实体及融资平台

（1）Coretech 设立：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Coretech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由境外注册代理 CIA Nominees Ltd. 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 Coretech 向 CIA Nominees Lt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7 年 1 月 8 日，Coretech 将 CIA Nominees Ltd. 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赎回，同时，分别向张世龙等七人发行普通股 2,692,307.70 股（详见下表）。上述增发完成后，Coretech 各股东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龙	普通股	1,509,038.50	56.05
2	张勤	普通股	421,346.20	15.65
3	林林	普通股	511,538.40	19.00
4	Cong Wang（新西兰籍）	普通股	125,192.30	4.65
5	Anmei Shen（新西兰籍，与 Cong Wang 为夫妻关系）	普通股	99,615.40	3.70
6	汤涵宇（台湾籍）	普通股	6,461.50	0.24
7	林哲伟（台湾籍）	普通股	19,115.40	0.71
	合 计		2,692,307.70	100.00

（2）SG Micro Limited 设立：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SG Micro Limited 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由境外注册代理 N.D.Nominees Ltd.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 SG Micro Limited 向 N.D.Nominees Ltd.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同日，N.D.Nominees Ltd.将其持有的 SG Micro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CIA Nominees Ltd.。2007 年 1 月 8 日，CIA Nominees Ltd.将其持有的 SG Micro Limited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Coretech。同日，SG Micro Limited 向 Coretech 增发普通股 26,923,076 股，发行完成后 Coretech 共持有 26,923,077 股。

（3）Best 设立：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Best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由境外注册代理 CIA Nominees Ltd.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 Best 向 CIA Nominees Ltd.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7 年 9 月 7 日，Best 将 CIA Nominees Ltd.持有其的 1 股普通股赎回，同时向张世龙增发普通股 50,000 股。

（4）Sea Fine 设立：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Sea Fine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由境外注册代理 CIA Nominees Ltd.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 Sea Fine 向 CIA Nominees Lt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7 年 1 月 5 日，Sea Fine 将 CIA Nominees Ltd.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赎回，同时，Sea Fine 向 SG Micro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

2、圣邦有限设立

2007 年 1 月 26 日，Sea Fine 在北京注册成立了外商独资企业圣邦有限。

3、SG Micro Limited 收购香港圣邦

2007 年 2 月 2 日，SG Micro Limited 与张世龙、张勤、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三人持有香港圣邦的 5,800 股、1,000 股和 3,200 股股份。香港圣邦成为 SG Micr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4、2007 年 9 月 SG Micro Limited 股权调整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07 年 9 月 14 日，Coretech 向 Best 转让其持有的 SG Micro Limited 普通股 15,090,385 股。同日，SG Micro Limited 向 Best 回购其持有的普通股 1,076,923 股。

上述股权转让、回购完成后，SG Micro Limited 各股东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45.78
2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54.22
	合计		25,846,154	100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07 年 9 月 14 日，Coretech 向张世龙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普通股 1,509,038.50 股。回购完成后，Coretech 各股东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勤	普通股	421,346.20	35.61
2	林林	普通股	511,538.40	43.23
3	Cong Wang	普通股	125,192.30	10.58
4	Anmei Shen	普通股	99,615.40	8.42
5	汤涵宇	普通股	6,461.5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林哲伟	普通股	19,115.40	1.62
	合 计		1,183,269.20	100.00

5、2007 年 9 月 SG Micro Limited 第一轮境外私募融资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07 年 9 月 18 日，SG Micro Limited 进行了 A 轮融资，分别向 Infotech、ComVentures、SPM 发行 A 类优先股 3,365,384 股，3,365,384 股，128,204 股，共计 6,858,972 股，每股发行价为 0.78 美元。同时，根据各方协商，SG Micro Limited 预留 7,487,179 股普通股作为期权池。

同日，SG Micro Limited 向 SPM 发行 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约定 SPM 有权在发行认股权证后两年内（根据 SG Micro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向 SPM 发出的延期行权通知，前述行权期限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 0.78 美元每股的价格，随时向 SG Micro Limited 认购 192,308 股 A 类优先股。

A 轮融资完成后，SG Micro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不含期权、权证）	股权比例（%） （含期权、权证）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36.18	29.30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42.85	34.70
Infotech	A 类优先股	3,365,384	10.29	8.33
ComVentures	A 类优先股	3,365,384	10.29	8.33
SPM	A 类优先股	128,204	0.39	0.32
合 计（不含期权、权证）		32,705,126	100.00	—
SPM	A 类优先股权证	192,308	—	0.48
期权池	普通股期权	7,487,179	—	18.54
总 计（含期权、权证）		40,384,613	—	100.00

注1：“股权比例（不含期权、权证）”是指按照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注2：“股权比例（含期权、权证）”是指按照包含已经实际发行的股份和优先股权证及期权等潜在股份在内的全部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6、2009 年 3 月 SG Micro Limited 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发行优先股权证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08 年 4 月 1 日，

SG Micro Limited，香港圣邦，Sea Fine（以下合称“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签署《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借款与担保协议”）及《Supplement to the 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借款与担保补充协议”），约定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向借款人提供 2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利率为借款当日刊登于华尔街日报的优惠利率（Prime Rate）上浮 1.75%，但在任何情况下利率不得低于 9.25%或者不得高于 10.25%。

2009 年 3 月 31 日，SG Micro Limited 分别向 Venture IV、Venture V（合称“WTI”）发行认股权证，约定 Venture IV、Venture V 有权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以 A 轮优先股价格（0.78 美元每股）或者以 SG Micro Limited 下一轮融资的价格（孰低者），随时向 SG Micro Limited 认购一定数额的优先股。Venture IV、Venture V 可认购的优先股的数额计算公式为： $(95,000 + 0.0475 \times \text{实际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总额}) / \text{行权价}$ 。

上述优先股权证发行后，SG Micro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不含期权、权证）	股权比例（%） （含期权、权证）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36.18	29.05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42.85	34.41
Infotech	A 类优先股	3,365,384	10.29	8.26
ComVentures	A 类优先股	3,365,384	10.29	8.26
SPM	A 类优先股	128,204	0.39	0.31
合 计（不含期权、权证）		32,705,126	100.00	—
SPM	A 类优先股权证	192,308	—	0.47
WTI	优先股权证	341,026	—	0.84
期权池	普通股期权	7,487,179	—	18.38
总 计（含期权、权证）		40,725,639	—	100.00

注1：“股权比例（不含期权、权证）”是指按照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注2：“股权比例（含期权、权证）”是指按照包含已经实际发行的股份和优先股权证及期权等潜在股份在内的全部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注3：WTI的权证是以最后执行数额计算。2009年3月31日，权证数额并不确定。

7、2009 年 10 月圣邦有限收购香港圣邦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圣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圣邦有限以 1 万美元购买 SG Micro Limited 持有的香港圣邦全部股份的决议。2009 年 10 月 28 日，圣邦有限与 SG Micro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圣邦微电子（香港）

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0]21号）。2010年1月28日，圣邦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第110020100001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0年1月2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0]140号）。2010年2月1日，香港圣邦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已核准对外付汇，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8、2010年6月 SG Micro Limited 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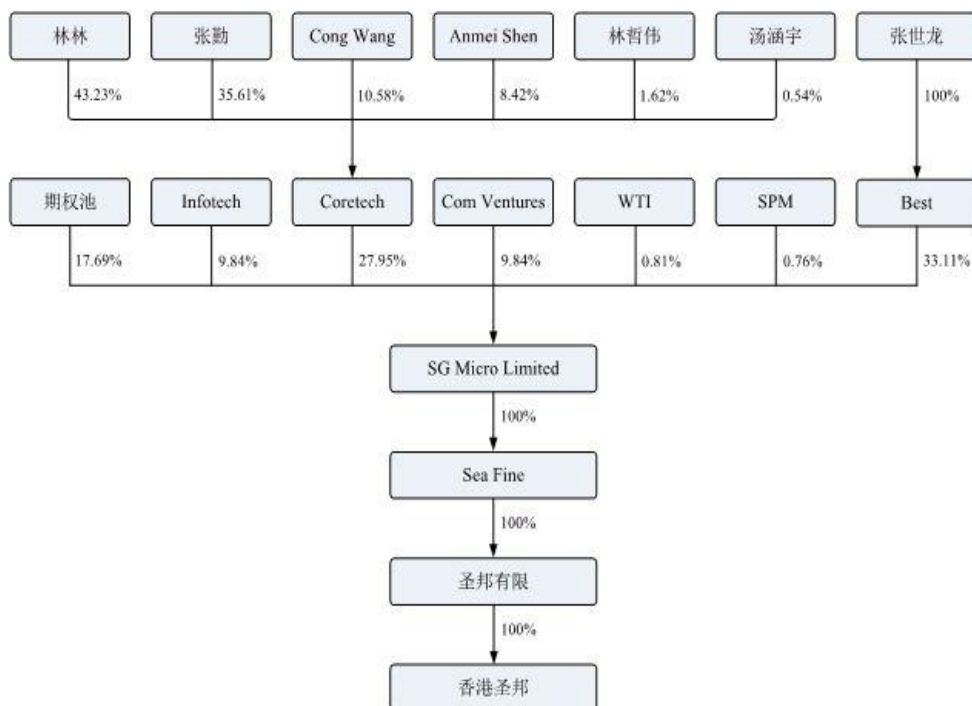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10 年 6 月 7 日，SG Micro Limited 进行了第二轮私募融资（以下简称“B 轮融资”），向 Infotech、ComVentures 分别发行了 B 类优先股 801,282 股，共计 1,602,56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6 美元。B 轮融资完成后，SG Micro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不含期权、权证）	股权比例（%） （含期权、权证）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34.49	27.95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40.85	33.11
Infotech	A 类优先股	3,365,384	9.81	7.95
	B 类优先股	801,282	2.34	1.89
ComVentures	A 类优先股	3,365,384	9.81	7.95
	B 类优先股	801,282	2.34	1.89
SPM	A 类优先股	128,204	0.37	0.30
合 计（不含期权、权证）		34,307,690	100.00	—
SPM	A 类优先股权证	192,308	—	0.45
WTI	优先股权证	341,026	—	0.81
期权池	普通股期权	7,487,179	—	17.69
总 计（含期权、权证）		42,328,203	—	100.00

注1：“股权比例（不含期权、权证）”是指按照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注2：“股权比例（含期权、权证）”是指按照包含已经实际发行的股份和优先股权证及期权等潜在股份在内的全部份权计算的股权比例。

至此，圣邦有限海外红筹架构图如下：



注1: 期权池系SG Micro Limited 预留的但未实际发行的普通股7,487,179股，其中已授予的期权和未授予的期权分别为4,535,193股、2,951,986股。

注2: SPM持有的股份数额包括A类优先股128,204股以及尚未行权的A类认股权证192,308股。

注3: WTI持有的股份数额系尚未行权的认股权证341,026股。

(二) 红筹架构境内外相关股东的情况

除前述自然人股东，Coretech 、SG Micro Limited 、Best 和 Sea Fine 外，其他境外股东的情况如下：

1、Infotech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Infotech 的书面确认，Infotech 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豁免有限合伙（注册号：17896），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nfotech 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IPV Management, L.P.	813,636	1

23 家投资机构	80,550,000	99
合计	81,363,636	100

(1) IPV Management, L.P.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Infotech 的书面确认，IPV Management, L.P.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豁免有限合伙（注册号：17895），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PV Management, L.P.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IPV Management, Ltd.	1	0.0001
Fang Roger Li	271,212	33.3333
Terence Eng Chuan Tan	271,212	33.3333
刘廷儒	271,212	33.3333
合计	813,637	100

(2) IPV Management, Ltd.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Infotech 的书面确认，IPV Management, Ltd.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73257），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PV Management, Ltd.的股东为刘廷儒和 Terrence Eng Chuan Tan，各持有 1 股股份。

2、Com Ventures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ComVentures 的书面确认，ComVentures 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omVentures 的合伙人包括 1 家普通合伙人 ComVen VI, L.L.C（由 Roland A. Van der Meer 、 David Scott Britts 和 Keyur Patel 等 3 名美国籍自然人控制）和 39 家投资机构有限合伙人。

3、SPM（萨锐资本）

根据 Thoits Law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SPM 的书面确认，萨锐资本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萨锐资本的股东为 Syrus P. Madavi 和 Famaz Madavi 夫妇。

4、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根据 Greene Radovsky Maloney Share & Hennig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的书面确认，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46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202,500,000	100
合计	202,500,000	100

5、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根据 Greene Radovsky Maloney Share & Hennig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认证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的书面确认，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45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	250,000,000	100
合计	250,000,000	100

（三）为实施海外红筹架构所签署的所有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为实施海外红筹架构，相关方所签署的所有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7年2月 SG Micro Limited 收购香港圣邦	《股权转让协议》 (Instrument of Transfer)	2007年2月2日	张世龙、张勤、林林分别将其持有香港圣邦的 5,800 股、1,000 股和 3,200 股股份转让给 SG Micro Limited	已履行完毕
2	2007年9月，SG Micro Limited 股权调整	《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4日	Coretech 向 Best 转让其持有的 SG Micro Limited 普通股 15,090,385 股。	已履行完毕
3	2007年9月，SG Micro Limited A 轮融资	《A 类优先股认购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议》、 《选举协议》、 《补偿协议》	2007年9月18日	投资人按照协议认购 SG Micro Limited 新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享有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权、最优惠投资者权、公司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和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已根据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4		优先股认股权证	2007年9月18日	SG Micro Limited 向 SPM 发行 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约定 SPM 有权在发行认股权证后两年内（根据 SG Micro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向 SPM 发出的延期行权通知，前述行权期限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 0.78 美元每股的价格，随时向 SG Micro Limited 认购 192,308 股 A 类优先股。	已行权并由 SG Micro Limited 回购
5	2009年3月，SG Micro Limited 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发行优先股权证	《借款与担保协议》、 《借款与担保补充协议》	2008年4月1日	约定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向借款人提供 2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利率为借款当日刊登于华尔街日报的优惠利率（Prime Rate）上浮 1.75%，但在任何情况下利率不得低于 9.25% 或者不得高于 10.25%	已履行完毕
6		优先股认股权证	2009年3月31日	SG Micro Limited 分别向 Venture IV、Venture V（合称“WTI”）发行认股权证，约定 Venture IV、Venture V 有权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以 A 轮优先股价格（0.78 美元每股）或者以 SG Micro Limited 下一轮融资的价格（孰低者），随时向 SG Micro Limited 认购一定数额的优先股。Venture IV、Venture V 可认购的优先股的数额计算公式为： $(95,000 + 0.0475 \times \text{实际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总额}) / \text{行权价}$ 。	已行权并由 SG Micro Limited 回购
7	2009年10月，圣邦有限收购香港圣邦	《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8日	SG Micro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圣邦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圣邦有限。	已履行完毕
8	2010年6月，SG Micro Limited B 轮融资	《B 类优先股认购协议》、 《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经修订和重述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协	2010年6月7日	投资人按照协议认购 SG Micro Limited 新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享有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权、最优惠投资者权、公司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和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已根据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

序号	事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议》、 《经修订和重述 的选举协议》			
9	员工期权终止	《SG MICRO LIMITED 期权终 止协议》	2011 年 5 月 18 日	终止 SG MICRO LIMITED 已授予的员工期权	已履行完毕

（四）2011 年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相关协议的处置情况

为实现境内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海外红筹架构。2011 年 1 月 8 日，SG Micro Limited、Sea Fine、Best 及其股东、Coretech 及其股东、圣邦有限、Infotech、ComVentures、SPM、WTI 签署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重组协议》”），对红筹架构的解除及圣邦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具体过程如下：

1、2011 年 1 月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11 年 1 月 20 日，SPM、Venture IV 以及 Venture V 行使 SG Micro Limited 向其发放的认股权证，以每股 0.78 美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SG Micro Limited 192,308 股，170,513 股，170,513 股 A 类优先股。行权后，SG Micro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不含期权）	股权比例（%） （含期权）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33.96	27.95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40.22	33.11
Infotech	A 类优先股	3,365,384	9.66	7.95
	B 类优先股	801,282	2.30	1.89
ComVentures	A 类优先股	3,365,384	9.66	7.95
	B 类优先股	801,282	2.30	1.89
SPM	A 类优先股	320,512	0.92	0.76
WTI	A 类优先股	341,026	0.98	0.81
合 计（不含期权）		34,841,024	100.00	—
期权池	普通股期权	7,487,179	—	17.69
总 计（含期权）		42,328,203	—	100.00

注1：“股权比例（不含期权）”是指按照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注2：“股权比例（含期权）”是指按照包含期权在内的全部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2、2011 年 6 月 SG Micro Limited 第一次回购股份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11 年 6 月 27 日，SG Micro Limited 以每股 0.78 美元的价格分别向 Infotech 及 ComVentures 回购 1,132,051 股 SG Micro Limited 的 A 类优先股，以每股 1.56 美元的价格分别向 Infotech 及 ComVentures 回购 801,282 股 SG Micro Limited 的 B 类优先股。回购价款合计 4,266,000 美元，其中 Infotech 应得的回购价款为 2,133,000 美元，ComVentures 应得的回购价款为 2,133,000 美元。回购数额及价款如下表：

股东名称	A 类优先股回购股数（股）	A 类优先股回购价款（美元）	B 类优先股回购股数（股）	B 类优先股回购价款（美元）
Infotech	1,132,051	883,000	801,282	1,250,000
ComVentures	1,132,051	883,000	801,282	1,250,000
合计	2,264,102	1,766,000	1,602,564	2,500,000

第一次股份回购完成后，SG Micro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不含期权）	股权比例（%） （含期权）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38.20	30.77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45.24	36.44
Infotech	A 类优先股	2,233,333	7.21	5.81
ComVentures	A 类优先股	2,233,333	7.21	5.81
SPM	A 类优先股	320,512	1.03	0.83
WTI	A 类优先股	341,026	1.10	0.89
合 计（不含期权）		30,974,358	100.00	—
期权池	普通股期权	7,487,179	—	—
总 计（含期权）		38,461,537	—	100.00

注1：“股权比例（不含期权）”是指按照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注2：“股权比例（含期权）”是指按照包含期权在内的全部股份计算的股权比例。

3、2011 年 6 月 Sea Fine 转让圣邦有限的股权

为了将境外公司股东的股权落回到境内，Coretech 及 Best 的自然人股东、Infotech、ComVentures 及 WTI 分别设立了用于在圣邦有限持股的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实体名称	注册地	股东
鸿达永泰	北京	张世龙
弘威国际	香港	Wen Li
宝利鸿雅	北京	张勤
哈尔滨珺霖	哈尔滨	林林
荣基香港	香港	Cong Wang
鹏成国际	香港	汤涵宇，林哲伟

持股实体名称	注册地	股东
世纪维盛	香港	ComVentures
盈富泰克	香港	Infotech
华扬兴业	香港	WTI
萨锐资本	美国	Syrus P. Madavi、Famaz Madavi

2011 年 6 月 1 日, Sea Fine 与 SG Micro Limited 的股东指定的持股实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邦有限 100%的股权按照 SG Micro Limited 股份第一次回购后的持股比例转给 SG Micro Limited 股东指定的持股实体，其中个人股东张世龙应受让的圣邦有限 10.93%的股份由其配偶 Wen Li 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实体弘威国际受让，个人股东 Anmei Shen 应受让的圣邦有限 3.22%的股份由其配偶 Cong Wang 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实体荣基香港受让。

4、2011 年 10 月期权落回

鉴于 SG Micro Limited 已预留 7,487,179 股股份作为期权池，在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由期权授予对象的持股实体在圣邦有限层面履行其在 SG Micro Limited 应享有的期权权益，同时，授予员工部分限制性股权作为激励。期权池内剩余部分期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先生的持股实体鸿达永泰以及公司创始人之一张勤女士的持股实体宝利鸿雅认购。

2011 年期权授予对象的持股实体盈华锐时、金华添达、高迪达天、鹏成国际、萨锐资本及张世龙、张勤的持股实体鸿达永泰、宝利鸿雅以 1,247,187 美元的对价取得圣邦有限 19.47%的股权。

5、2011 年 9 月 SG Micro 第二次回购股份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11 年 9 月 22 日，SG Micro Limited 以每股 0.78 美元的价格回购 Infotech、ComVentures、WTI 及 SPM 持有的 SG Micro Limited 的全部 A 类优先股。回购数额及价款如下表：

股东名称	A 类优先股回购股数（股）	A 类优先股回购价款（美元）
Infotech	2,233,333	1,742,000
ComVentures	2,233,333	1,742,000
SPM	320,512	250,000
Venture IV	170,513	133,000
Venture V	170,513	133,000
合计	5,128,204	4,000,000

第二次回购完成后，境外投资人 Infotech、ComVentures、SPM 及 WTI 不再持有 SG Micro Limited 的任何股份。SG Micro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oretech	普通股	11,832,692	45.78
2	Best	普通股	14,013,462	54.22
合计			25,846,154	100.00

6、圣邦有限增资

上述回购完成后，Infotech 及 ComVentures 将其因 SG Micro Limited 回购其股份获得的 4,266,000 美元（为第一次回购价款余额 782,000 美元及第二次回购价款 3,484,000 美元之和）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全部投入圣邦有限，其中 499,338 美元计入圣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 3,766,662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圣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466,225 美元。

至此，个人股东和投资方间接持有的圣邦有限股权比例与其原在 SG Micro Limited 所持股权比例一致，红筹回归完成。境内外股权结构安排比较如下：

境外股权结构安排 SG Micro Limited 股权结构 (包含期权、权证)		境内股权结构安排 圣邦有限股权结构			
直接或间接股份持有人	持股比例 ^a	直接或间接股份持有人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张勤	9.95%	张勤	9.95%	宝利鸿雅	12.95%
林林	12.09%	林林	12.09%	哈尔滨珺霖	12.09%
Cong Wang、Anmei Shen	5.31%	Cong Wang	5.31%	荣基香港	5.31%
汤涵宇、林哲伟	0.60%	汤涵宇、林哲伟	0.60%	鹏成国际	1.96%
张世龙	33.11%	张世龙	25.11%	鸿达永泰	29.08%
		Wen Li	8.00%	弘威国际	8.00%
Infotech	9.84%	Infotech	9.84%	盈富泰克	9.84%
ComVentures	9.84%	ComVentures	9.84%	世纪维盛	9.84%
WTI	0.81%	WTI	0.81%	华扬兴业	0.81%
SPM	0.76%	SPM	0.76%	SPM	2.67%
期权池	17.69%	盈华锐时	2.48%	盈华锐时	2.48%
		金华添达	2.89%	金华添达	2.89%
		高迪达天	2.08%	高迪达天	2.08%
		七名外籍人士(后有一名离职转让退出)	1.36%	由鹏成国际持有	-
		张世龙	3.97%	由鸿达永泰持有	-
		张勤	3.00%	由宝利鸿雅持有	-

境外股权结构安排 SG Micro Limited 股权结构 (包含期权、权证)		境内股权结构安排 圣邦有限股权结构			
直接或间接股份持有人	持股比例 ^a	直接或间接股份持有人	持股比例		股东
		SPM	1.91%		由 SPM 持有
总 计	100.00%	总 计	100.00%		总 计
					100.00%

注：张勤、林林、Cong Wang、Anmei Shen、汤涵宇、林哲伟系通过Coretech间接持有圣邦有限股份，其持股比例由其持有Coretech股份乘以Coretech持有圣邦有限股权比例计算得出。张世龙系通过Best间接持有圣邦有限股权，其持股比例为Bset持有圣邦有限的股权比例。

(五) 海外债务的存续情况，海外红筹架构设立及拆除过程中外汇、经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相关税收事项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海外债务的存续情况

2008 年 4 月 1 日，SG Micro Limited，香港圣邦，Sea Fine（以下合称“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签署《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借款与担保协议”）及《Supplement to the 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借款与担保补充协议”），约定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向借款人提供 2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利率为借款当日刊登于华尔街日报的优惠利率（Prime Rate）上浮 1.75%，但在任何情况下利率不得低于 9.25%或者不得高于 10.25%。

200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签署借据，SG Micro Limited 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获取金额为 50 万美元的两笔贷款；2008 年 9 月 23 日，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签署借据，SG Micro Limited 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获取金额为 30 万美元的两笔贷款，利息为 9.25%，以上贷款合计为 160 万美元。

SG Mirco Limited 按照借据约定按月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偿还最后一笔借款本金和利息 126,238 美元，至此，SG Mirco Limited 已偿还所有向 WTI 的贷款。

根据 SG Micro Limited 注销前清算人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清算人致股东最终报告，在注销清算的债权申报期间，清算人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SG Micro Limited 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SG Micro Limited 等境外红筹主体的贷款已向债权人清偿，不存在尚未清偿

的海外债务，各境外红筹主体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进行清算并注销。

2、海外红筹架构设立及拆除过程中的外汇、经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相关税收事项履行情况

（1）海外红筹架构设立及拆除过程中的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1）张世龙等境内居民就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Coretech 和 Sea Fine 及 SG Micro Limited 历次私募融资的外汇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21 日，张世龙、林林和张勤就设立 Coretech 和 Sea Fine 及 SG Micro Limited，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06]663 号、个字[2006]664 号、个字[2006]665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07 年 2 月 6 日，张世龙、林林和张勤就 SG Micro Limited 的 A 轮融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编号为个字[2006] 663B 、个字[2006] 664B 、个字[2006] 665B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1 年 8 月 29 日，张世龙、林林和张勤就注销 Coretech、SG Micro Limited 及 Sea Fine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编号为个字[2006] 663B2（注）、个字[2006] 664B2（注）、个字[2006] 665B2（注）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张世龙未就设立 Best 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Best 为境内居民张世龙的在境外的个人持股实体，作为其返程投资的通道，为特殊目的公司，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106 号，以下简称“106 号文”），

境内企业不得对未完整办理境外投资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润、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清算所得以及股东贷款本息，违者按照逃汇行为予以处理。

圣邦有限在股权由 Sea Fine 转让之前，没有向未完整办理境外投资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润、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清算所得以及股东贷款本息的行为。

上述境内居民未能就 SG Micro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B 轮融资和 2011 年 1 月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变更事项的，应在融资资金首次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前述 75 号文以及 2010 年 6 月 B 轮融资和 2011 年 1 月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时所适用的 106 号文均未对未能按时办理境外融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如何处理有明确的规定。

3) 2011 年 1 月《重组协议》签署之后，随着海外红筹架构的解除，除 Best 外，上述境内居民已按照依照相关法规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张世龙未就设立 Best 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但圣邦有限没有向未完整办理境外投资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润、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清算所得以及股东贷款本息的行为；境内居民虽未就 SG Micro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B 轮融资和 2011 年 1 月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但是 75 号文及当时适用的 106 号文对该等法律瑕疵均未规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并且，B 轮融资和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所得资金均未通过 SG Micro Limited 汇入境内，而是通过两次回购向原投资人进行返还。

（2）海外红筹架构设立及拆除过程中的境内企业外汇、经贸审批

圣邦有限设立及变更的外汇、经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手续
2007 年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7]132 号），批准设立圣邦有限	2007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圣邦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1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验 077855 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手续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8]586 号），批准圣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美元（2009 年 7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确认该批复继续有效）。	2008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圣邦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1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08002088、1100002009000186）
2009 年 10 月圣邦有限收购香港圣邦	2010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0]21 号）。	2010 年 1 月 28 日，圣邦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第 110020100001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对外付汇，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483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圣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圣邦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18 号）。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96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	2011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圣邦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1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11002993）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828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圣邦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1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11003187）

（3）海外红筹架构设立及拆除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1）海外红筹架构设立过程中的税收情况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废止），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完成搭建海外红筹架构中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交易，其他境外交易未发生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搭建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的境外交易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海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税收情况

①转让圣邦有限股权涉及的税收情况

就在境内 SeaFine 转让圣邦有限 100%股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20091)京国缴电 No.0707978 号), Sea Fine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557,231.60 元, 适用税率 10%。

②SG Micro 两次回购涉及的税收情况

SG Micro Limited 先后于 2011 年 6 月和 9 月进行两次回购。当时有效的国税函[2009]698 号文未对受让方是否对境外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具有税款扣缴义务予以规定, 也没有对间接转让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规定,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 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不含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 以下称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以下称股权), 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 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定义没有排除回购境外企业股权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 该公告发布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 依据该公告执行。

就红筹架构拆除方案, 公司已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且 SG Micro Limited 第一次回购后, 在境内 Sea Fine 转让圣邦有限 100%股权, SeaFine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即该事项已作税务处理。同时, 回购前后, Sea Fine 转让圣邦有限时产生的中国所得税负担并未减少, Sea Fine 已全额缴纳, 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不属于国税函[2009]698 号文规定的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形。

2011 年 9 月 SG Micro Limited 第二次回购股份时, Sea Fine 已转让圣邦有限股权, SG Micro Limited 已不再间接持有圣邦, 不存在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

就公司而言, 根据国税函[2009]698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文, 公司作为被转让方均不属于扣缴义务人, 不存在纳税义务。

综上, 公司海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已履行相关税收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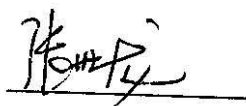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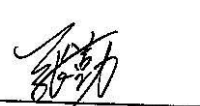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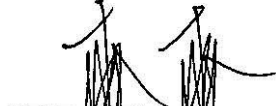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世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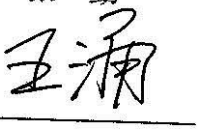
张 勤



林 林



李书锋



王 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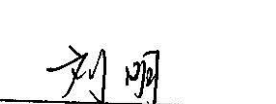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卞晓蒙



赵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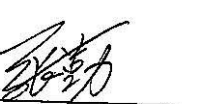


刘 明

全体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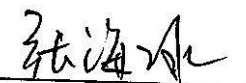
张世龙



张 勤



林明安



张海冰



张 绚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4月28日